

刑法论丛

CRIMINAL LAW

REVIEW VOL. 13

◆ 赵秉志 / 主编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 主办

本卷要目

死刑专栏

【〔韩〕许一泰】

韩国死刑制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印〕巴克拉】

印度的死刑——问题与视角

【张远煌】

死刑特殊威慑力之辨伪——以实证分析为视角

中国刑法

【时延安】

刑法的谦抑还是刑罚权的谦抑？——谦抑观念在刑法学场域内的厘清与扬弃

【黄明儒】

论行政犯与刑事犯的区分对刑事立法的影响

【袁 彬】

论不作为片面共犯

【庄 劲】

法条竞合：成因、本质与处断原则

【刘艳红】

转化型抢劫罪前提条件范围的实质解释

外国刑法

【赵 渊】

英国刑法中公司过失杀人刑事责任之发展与改革

比较刑法

【钊作俊 王燕玲】

承继共同正犯研究

国际刑法

【周露露】

当代国际刑法基本原则研究



第13卷

刑法论丛

CRIMINAL LAW

REVIEW VOL. 13

■ 高铭暄 / 学术顾问

■ 赵秉志 / 主 编

■ 阴建峰 / 主编助理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 主办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论丛. 第13卷/赵秉志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3

ISBN 978-7-5036-7991-9

I. 刑… II. 赵… III. 刑法—文集 IV. D91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86073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刑法论丛. 第13卷

赵秉志 主编

责任编辑 孙东育

装帧设计 李 瞻

开本 A5

版本 2008年3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9.375 字数 509千

印次 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7991-9

定价:4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死刑专栏〕

- | | |
|-----|------------------------------------|
| 2 | 论国际法在废止和改革死刑中的作用
..... [加]夏巴斯 |
| 24 | 英国死刑的废止进程 [英]罗吉尔·胡德 |
| 42 | 韩国死刑制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韩]许一泰 |
| 57 | 印度的死刑——问题与视角 [印]巴克拉 |
| 93 | 论生命权视野中的生命刑 朱本欣 |
| 111 | 刑罚人道主义与死刑 舒洪水 |
| 126 | 死刑特殊威慑力之辨伪
——以实证分析为视角 张远煌 |

〔中国刑法〕

- | | |
|-----|---|
| 143 | 罪刑法定派生原则与罪刑法定原则变迁
研究 彭凤莲 |
| 156 | 刑法的谦抑还是刑罚权的谦抑？
——谦抑观念在刑法学场域内的厘清与
扬弃 时延安 |

171	论行政犯与刑事犯的区分对刑事立法的 影响	黄明儒
189	论实行的着手	何荣功
238	论目的犯目的的本质	王志祥 姚 兵
262	身份犯概念解析 ——对我国刑法理论中身份概念之相关 问题的反思与重构	阎二鹏
285	论不作为片面共犯	袁 彬
313	有罪判决的实体法标准是什么 ——“案件事实清楚”原理性解读	赖早兴
348	安乐死及其刑事政策选择	贾学胜
370	法条竞合:成因、本质与处断原则	庄 劲
384	金融欺诈犯罪的概念及其功用	刘 远
398	转化型抢劫罪前提条件范围的实质解释	刘艳红
412	毒品犯罪研究回顾与展望	曾粤兴 蒋涤非

〔外国刑法〕

462	英国刑法中公司过失杀人刑事责任之发展 与改革	赵 渊
-----	---------------------------------	-----

〔比较刑法〕

483	承继共同正犯研究	创作俊 王燕玲
-----	----------------	---------

〔国际刑法〕

516	当代国际刑法基本原则研究	周露露
-----	--------------------	-----

〔学术信息〕

583	中韩死刑制度比较研究 ——第五届中韩刑法学术研讨会 综述	阴建峰 张 勇
-----	--	---------

598	限制与减少死刑的积极探索 ——中美死刑替代措施学术座谈会研讨 综述 赵秉志 黄晓亮
608	稿约

CONTENTS

[Special Column for Death Penalty]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Reform and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anada] William A. Schabas	2
Abolition of Capital Punish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UK] Roger Hood	24
The Past, Status Quo and Future Destination of Death Penalty in South Korea	[South Korea] Hoh Il - Tae	42
The Death Penalty in India—Issues and Aspects	[India] Bikram Jeet Batra	57
The Death Penal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ight to Life	Zhu Benxin	93
Humanitarian Penalty and Death Penalty	Shu Hongshui	111
The Recognition on the Special Deterrent Effect of the Death Penal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mpirical Analysis	Zhang Yuanhuang	126

[Chinese Criminal Law]

Research on the Derived Principle of Legal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Peng Fenglian	143
--	---------------	-----

Modesty of Criminal Law or Modesty of the Right to Punishment?	
——To Clarify and Renounce the Modesty Concepts	
in the Field of Criminal Law	Shi Yan'an 156
Influence on the Criminal Legislation Concern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Offender and	
Criminal Offender	Huang Mingru 171
Discussion on Beginning of the Crime	He Ronggong 189
Discussion on the Nature of Purpose for Purported	
Criminals	Wang Zhixiang & Yao Bing 238
A Analysis on the Conception of Status of Crime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n the Related Issues	
Concerning the Conception of Status of Crime in	
China's Criminal Law	Yan Erpeng 262
Discussion on Half Conspiracy of the Crime of Omission	
.....	Yuan Bin 285
The Criteria of Substantive Law for Conviction	
——Interpretation on Principle of "The Facts of the	
Crime are Clear"	Lai Zaoxing 313
Euthanasia and Its Criminal Policy Option	Jia Xuesheng 348
Coincidence of Law Article: Causes, Nature and Principles	
.....	Zhuang Jin 370
Conception and Function of the Crimes of Financial Fraud	
.....	Liu Yuan 384
Essential Interpretation on the Scope of Prerequisite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fence of Robbery	Liu Yanhong 398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n Drug - related Crimes	
.....	Zeng Yuexing & Jiang Difei 412

[Foreign Criminal Law]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or

Britain Companies that Commit Negligent Homicide in British Criminal Code	Zhao Yuan	462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Study on Successive Joint Principal Offender	Zhao Zuojun & Wang Yanling	483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Study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Zhou Lulu	516
[Academic Information]		
Comparative Study on Death Penalty System between China and South Korea ——Summary on China-South Korea 5 th Academic Seminar	Yin Jianfeng & Zhang Yong	583
Active Exploration on Restriction and Reduction of Death Penalty ; Summary on Alternative of Death Penalty in USA and China	Zhao Bingzhi & Huang Xiaoliang	598
Notice to Contributors		608

〔死刑专栏〕

编者按：中国死刑立法、司法现状与当今国际社会法治发展进步趋势的强烈反差，引发了关于现行刑事法治中死刑配置与适用的深刻反思。刑法学者乃至高层次的实务专家渐趋一致地认为，中国目前应努力减少与严格限制死刑，在未来则一定要顺应国际社会法治发展进步的潮流而全面废止死刑。但是，如何对现行死刑制度进行改革，切实推动中国逐步废止死刑的进程，是值得认真思考和研究的重大课题。为此，本卷特设立死刑专栏，收录了4篇英国、韩国、印度等国知名学者参加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分别于2007年6月和8月主办的“死刑改革的全球考察及对亚洲经验的借鉴——中欧死刑项目启动学术座谈会”、“死刑立法改革问题学术座谈会”所提交的论文，同时也收录了3篇国内学者所撰写的论文，以期对中国当前的死刑制度改革进程有所助益。

论国际法在废止和改革死刑中的作用

[加]夏巴斯*

目 次

一、前言

二、条约准则及其解释

三、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内的标准制定与监控

四、结语

一、前 言

我们常说：“国际法并未禁止适用死刑。”^①但是这个说法却不甚准确。因为，一些国际条约中已经取缔了死刑。可以肯定的是，想让这些条约成为全球公认的标准，现在还为时尚早。但是，有 81 个国家出于

* William A. Schabas, 爱尔兰戈尔韦国立大学人权法教授, 爱尔兰人权中心主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名誉教授。

① 请参考“专题报告人 Asma Jahangir 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决议 1999/35 递交的报告”, UN Doc. E/CN.4/2000/3 第 60 段。

对国际法的质疑和对以上条约^①的奉行,表示绝不会在国内强制实施死刑。^②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③在最近一项判例法中规定,已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④缔约国不得恢复使用死刑。这样一来,受国际法^⑤影响而废除死刑的国家数量进一步增加了。欧洲人权法院最近的一项决议规定,欧洲议会成员国的实践行为说明,尽管

① 关于废除死刑的《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公约》之6号协议 ETS 114;《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针对废除死刑部分》,GA Res. 44/128,附件;《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附加议定书》,OASTS 73;关于在任何情况下废除死刑的《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公约》之13号协议,ETS 183。《美洲人权公约》,(1979) 1144 UNTS 123, OASTS 36,第4(4)条,禁止废除了死刑的国家重新使用死刑。

②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黑、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门的内哥罗(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英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格林纳达和苏里南是《美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它们事实上主张废除死刑。卢旺达有望在2007年7月彻底废除死刑,并在之后不久签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③ *Judge v. Canada* (Case No. 829/1998), UN Doc. CCPR/C/78/D/829/1998. 同时请参考: *Ng v. Canada* (No. 469/1991), UN Doc. A/49/40, 第II卷第189页, (1994) 15《人权法期刊》149 (per Francisco José Aguilar Urbina and Fausto Pocar)。

④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76) 999 UNTS 171。

⑤ 柬埔寨、科特迪瓦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和塞内加尔都主张废除死刑并签订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是它们没有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除此以外,有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虽然没有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但是它们也是事实上主张废除死刑的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加纳、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岛、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利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赞比亚。

《欧洲人权公约》第2(1)条^①对死刑进行了明确的认可,但总体上《公约》是禁止使用死刑的。虽然废除死刑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同时很多国际准则都明确表示反对使用死刑,这一切似乎预示着废除死刑在不久的将来即将实现,但是对于那些认为惯例法禁止使用死刑的说法,这样的论断可能言之过早。现在还有约六十个国家仍然沿用死刑,但是数量以每年三个左右的速度递减。它们中的有些国家已经表示有意废除死刑。比如,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2007年3月的会议上,中方代表发言说:“我们将很快审视死刑应用的范围,这一范围将被缩小,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彻底废除死刑。”^②

废除死刑的运动可追溯到切萨雷·贝卡里亚和启蒙运动时期,甚至比这一时期还要悠久。现代废除死刑运动真正开始的时间始于20世纪40年代。欧洲几个过去专制独裁统治的国家,如德国、奥地利和意大利都废除了死刑,这是它们弥补过去几十年权力滥用历史的一种“过渡型公正”的措施。同时,《人权法》的出台成为当时新兴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和欧洲议会)的指导性规范。通过讨论《世界人权宣言》中有关“生命权”的条款,1948年联合国大会就废除死刑的呼吁进行了仔细研究,但是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主要是因为当时大多数国家还未做好准备。可以看出,它们的想法要领先于行动。事实正是如此。当时没有一个国家公开宣称死刑的合法性、合理性或正当性。^③死刑不仅是对生命权的否认,而且其合法性已越来越受到公开的质疑。这也恰恰是《世界人权宣言》起草者们的初衷和期望所在。

对生命权充分的尊重是废除死刑的必要条件,它也是《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中所提到的“实现的共同标准”。半个世纪过去了,我们所说的“实现”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尽管在世界上的某些地区仍然处于发展中的状态。但是整个欧洲已经是一个完全废除死刑的地区

① *Öcalan v. Turkey* (App. No. 46221/99), Judgment, 12 March 2003, 第188~199段。

②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4次会议, HRC/07/3, 2007年3月12日, 第9页。

③ 起草《世界人权宣言》过程中,关于死刑问题的讨论在《国际法中废除死刑》(William A. Schabas, 剑桥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一书中有详载。

了。2000年12月,欧盟通过了《欧盟基本权利宪章》,其中第2条这样写道:(1)每个人都有生命权;(2)不得以死刑或其他剥夺生命的方式作为惩罚任何公民的手段。

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实际上为现行国际人权法的成熟而复杂的体系的形成提供了最初的框架。有的人认为死刑甚至算不上是一个人权问题。^①而反对关于死刑的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国家持这样的立场,即《联合国宪章》中的一项规定把此类事务都看成是“属于国家内政范围内的问题”。^②在联合国大会讨论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的过程中,我们能够明显地感觉到这种立场是站不住脚的。《世界人权宣言》中对死刑的具体看法是:自1948年以来,死刑经历了较大的发展。如同国家宪法随着时代的更迭不断完善一样,死刑还将随着法律的不断健全而继续发展。

二、条约准则及其解释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是一份重要的有关国际人权的文件。它是1966年由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的公约。它将《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中原本简单而不明确的“生命权条款”加以阐释,指出死刑是对生命权的否认或限制。^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中确认了“固有生命权”的概念,并补充了固有生命权不得被“肆意剥夺”。但在随后的一段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指出:尚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可以根据犯罪当时适用的法律并在不违背现行《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前提下,将死刑判决用于极为严重的刑事犯罪。只有在管辖法院下达了死刑判决后,方能实施

① 最近的例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司法部长 Lawrence Maharaj 在1998年7月16日国际刑事法庭罗马会议的死刑工作组上的讲话:“我想澄清的一点是,我们认为死刑不属于人权问题。”

② 《联合国宪章》第2(7)款。

③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6) 999 UNTS 171,第6条。

死刑。^①

另外,该条款还规定任何人都享有寻求赦免、宽恕或减刑的权利,它也禁止对犯罪时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②及怀孕期妇女处以死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最后一段是纲领性而非标准化总结。它声明,“《公约》缔约国不得以《公约》中的任何内容为理由,拖延或阻碍废除死刑的发展”。目前已有约一百五十个国家签署了《公约》,标志着《公约》精神正逐步趋于全球化。

1989年审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中提到:“不得对未满18周岁的犯罪人员实行死刑或终身监禁。”几乎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普遍承认《儿童权利公约》,而美国亦于1995年在《公约》上无保留签字。国际条约的签署国应“阻止一切可能破坏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为”。^③20世纪90年代初,大赦国际曾经报道了有些国家仍然对未满18周岁的犯罪人员实施死刑。自此,巴基斯坦和也门相继对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废除了死刑,并宣布这是它们履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开始。2005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定对18周岁以下的犯罪人员实施死刑是违背宪法的。^④目前只有伊朗一国仍然对未成年罪犯实施死刑。

在联合国颁布法规的同时,区域性人权体系在欧洲、南北美洲、非洲和阿拉伯世界建立和兴起。每一个区域人权体系中,都有一个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似的国际条约。这四个区域性人权体系的共同特点在于都承认生命权。其中的三个体系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立场近似,认为死刑是对生命权的否认和限

① *Ibid.*, art. 6(2).

② 《儿童权利公约》GA Res. 44/25,附件第37(a)条中同样禁止对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实施死刑,192个国家签署该《公约》,美国虽然在《公约》上签字,却没有认可其有效性。相关的条款见 William A. Schabas 和 Helmut Sax 合著的《反对酷刑,反对死刑、无期徒刑和剥夺自由》(André ALEN, Johan Vande Lanotte, Eugeen Verhellen, Fiona Ang, Eva Berghmans & Mieke Verheyde, eds.)第37条,Leiden / Boston:《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Martinus Nijhoff 出版社2006年版。

③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155 UNTS 331,第18(a)条。

④ *Roper v. Simmons*, 543 US 551 (2005).

制,而另一个体系则回避了这一问题。所需采纳的第一项区域性条约是《欧洲人权公约》,它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要早好几年。它是1950年由几个西欧国家(即当时的欧洲议会成员国)起草的。随着20世纪90年代欧洲议会的大规模扩张,现如今,《欧洲人权公约》涉及的国家已经增加到41个。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看法一致,《欧洲人权公约》也同样认为死刑是对生命权的否认。^①在1969年通过的《美洲人权公约》中,关于“生命权”的条款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的含义基本一致,不同的是,《美洲人权公约》有两处比较大的修改,其目的都在于进一步限制死刑应用的范围。除了免除怀孕期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死刑外,对70岁以上的老年人同样不适用死刑判决。另外,《美洲人权公约》还明确指出,“已经废除了死刑的国家不得再重新启用死刑”,这也是该《公约》中仅有的带有绝对色彩的规定。^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中承认了生命权,但是却没有提及死刑问题。很多评论家认为,死刑在非洲国家的普遍使用实际上是对生命权的一种隐蔽性限制。^③但是,从非洲法制的发展现状来看,特别是南非宪法法院作出的废除死刑的判决,^④我们认为,《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的本意实际旨在废除死刑。^⑤《阿拉伯人权宪章》由阿拉伯国家联盟于1994年通过,但是至今还未生效。也就是说,在“触犯一般法的重大犯罪”的情况下,可以施行死刑。但

① 《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公约》(《欧洲人权公约》), (1955) 213 UNTS 221, 第2(1)条。

② 《美洲人权公约》(1978) 1144 UNTS 123, 第4条。

③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 OAU Doc. CAB/LEG/67/3 Rev. 5。请不要就此夸大非洲使用死刑的范围。暂且不谈撒哈拉北部的阿拉伯国家。大约一半的非洲国家都已经停止使用死刑,很多国家已经立法废除了死刑。关于非洲使用死刑的情况,请见收录于 William A. Schabas, ed. 《死刑废除原始资料》中的 William A. Schabas 所著《非洲废除死刑》, 波士顿东北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第30~65页。

④ S. v. Makwanyane, [1995] (3) SA 391, 16《人权法期刊》154。

⑤ Manfred Nowak:《死刑是非人道惩处吗?》, 收录于 Theodore S. Orlin, Allan Rosas & Martin Scheinin, 《人权法法制:比较解释法》, 土耳其的芬兰埃博学术大学2000年版, pp. 27-45, 42-43。

是对于政治罪犯、未满18周岁的犯罪人员、怀孕和哺乳期妇女(生产后最长两年),都应免除死刑。^①

通过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欧洲和美洲公约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限制死刑的大趋势是一个不争的事实。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对死刑抱有最大的宽容性,而最后通过的三个公约之一的《美洲人权公约》对于彻底废除死刑似乎还存在不以为然的態度。但是,在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通过之初,就已经考虑到今后应根据废除死刑的趋势对《公约》进行修改。1969年圣何塞会议通过了《美洲人权公约》,美国代表团发言说,“逐步废除死刑的大趋势已经非常明显了。”^②在19个与会国家中,有14个国家通过了一项呼吁编制废除死刑议定书的声明。^③

虽然1950年通过《欧洲人权公约》后,欧洲大陆的准则很快开始发生变化,但那时欧洲的生命权准则却还是最保守的。1983年欧洲议会率先通过了《欧洲公约关于在和平时废除死刑的议定书》。^④20世纪80年代末,另外两个体系的类似协定《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与《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被正式通过,并很快得以实施^⑤。2002年,正式通过了《欧洲公约关于死刑处理的第二号议定书》以及《欧洲保障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一切情况下废除死刑的第十三号议定书》。^⑥四项协定都属于任择议定书,同样也没有对原

① 《阿拉伯人权宪章》(1997)4 IHRR 850。

② OAS Doc. OEA/Ser. K/XVI/1.1 Doc. 10 (Eng.), p. 9.

③ OAS Doc. OEA/Ser. K/XVI/1.2, p. 467: “以下签名代表团参加了美洲国家间人员专题会议,对废除死刑的讨论中的主要观点做出回应。签署国尊重人民的最纯洁的人道主义传统,郑重声明我们持有的坚定信念,即在美洲彻底废除死刑,我们将为此做出不懈的努力。不久,我们将通过《美洲人权公约》的附加协议,即圣何塞/哥斯达黎加协定,为最终实现死刑的废除而奋斗,而美洲将再次成为捍卫基本人权的先驱。”

④ 《保障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六号议定书》对死刑的废除做了规定,见上注释2。

⑤ 《旨在废除死刑的国际人权政治权公约第二任择协定书》,见上页注释3;《旨在废除死刑的美洲人权公约附加协定书》,见上页注释2。

⑥ 见上页注释3。